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三年度上易字第三九七號

上　訴　人　甲ＯＯ
法定代理人　丙ＯＯ
　　丁ＯＯ
被上訴人　　乙ＯＯ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峰
訴訟代理人　洪明聰律師

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訴字第四九０四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九十三年九月七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並該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

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台幣叁拾壹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被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指南客運公司）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呂奇峰，有公司變更登記資料可稽（見原法院九十二年度北調字第二四○號卷第二六頁），新法定代理人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又被上訴人乙ＯＯ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

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此部分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均合先敘明。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乙ＯＯ係被上訴人指南客運公司僱用之營業大客車司機，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九日晚上八時二十分許，駕駛指南客運公司所有車號00—七七０號之大客車，沿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由東向西往和平東路二段方向行駛，途經和平東路三段與富陽街口，疏未注意其行車方向號誌，且於行近該路口行人穿越道前，疏未注意減速禮讓行人先行，猶加速前進，致自後追撞依行人號誌綠燈往南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上之上訴人甲ＯＯ，造成上訴人身軀左、右後背、腰部、左手肘等部位受傷，頭部亦遭公車右前車頭之擋風玻璃重擊，導致硬腦膜上血腫，經送臺北市立仁愛醫院急救，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接受打開顱腔之重大手術，移除血腫，至同年四月十一日始得以出院，迄今仍需專人照顧。本件上訴人並無任何過失，而指南客運公司係乙ＯＯ之僱用人，且無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但書免責事由，自應連帶負責賠償，爰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請求醫療費、增加生活支出與慰撫金等各項損害賠償共計新台幣（下同）一百四十一萬二千九百七十四元（註：九十三年一月九日於原審當庭撤回其中二百十七元），訴請被上訴人如數連帶給付（原審僅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三十二萬元本息，其餘則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僅就其中九十一萬八千元部分聲明不服，未聲明部分已確定）。其於本院上訴聲明為：㈠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㈡右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九十一萬八千元，及自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

三、被上訴人指南客運公司則以：本件車禍發生時，被上訴人乙ＯＯ為伊公司之駕駛員，及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傷住院，固屬事實，惟依證人楊惠伊於警訊、原審刑事庭均証稱：上訴

人於紅燈時穿越道路，且未走行人穿越道等語，足證本件車禍之發生，上訴人與有過失。又被上訴人乙ＯＯ持有營業大客車職業駕照十年，伊並對其施以新進駕駛員講習課程，已盡選任、監督之必要注意；另上訴人請求之醫療費用中有健保給付部分，上訴人不得請求賠償，且上訴人亦已領取強制保險金三萬五千九百零三元，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條規定，應予扣減。至上訴人住院期間除健保給付之病房費外之病房費差額支付，顯非屬必要費用；上訴人曾住於加護病房九日，無庸看護照顧，上訴人縱有支出此費用，亦非屬必要費用；上訴人住院期間，無須支出交通費用之必要，至於家屬所支出交通費用，非上訴人所支出之費用，上開費用均不得請求。又上訴人頭部外觀所留下疤痕，可以頭髮加以掩飾，其請求一百二十萬元慰藉金，實屬過高，請准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答辯聲明：駁回對造之上訴。

四、查兩造就被上訴人乙ＯＯ於前開時地駕駛指南客運公司所有之汽車撞擊上訴人，致上訴人受傷住院二十四日，及被上訴人乙ＯＯ因本件車禍涉有業務過失傷害罪責，亦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六月確定等事實均不爭執，且有台北市立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醫藥費收據等件為證（見原審九十一年交附民字第六四號卷第九至十四頁），復經本院調閱本院九十二度交上易字第三六八號刑事卷查明屬實，自堪信為真實。本件兩造爭執者，厥為：㈠上訴人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有無與有過失。㈡原審判命給付之精神慰撫金是否過低。㈢上訴人住加護病房之日期究為五日或九日。茲分述如下：

㈠上訴人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部分：

⑴被上訴人乙ＯＯ於前述刑案坦承駕車疏失致生事故，公車進肇事之斑馬線時燈號已變成紅燈（見刑案一審卷第五七頁、八五頁、一五二頁）；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交通事故分析研判表、車損及現場照片五張、陳車行車速率紀錄表一份附於該案（參見該案偵卷第七至十一、三一至三七、一審卷第

五二頁），堪認乙ＯＯ駕車行為確有疏失，且其過失行為與上訴人所受傷勢具有因果關係。

⑵兩造就上訴人是否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及違反號誌管制一節，爭執甚烈。經查：

①證人楊惠伊於刑事庭中固證稱：我停在富陽街與和平東路口等紅燈，當時和平東路口是綠燈，我看到一台公車往基隆路方向由東向西行駛，（在偵字卷第二十三頁用三角形標示你當時停車位置，以箭頭表示當時公車停車行進方向，以圓圈表示當時肇事位置）開過去時剛好有一小孩跑出來，因為當時有一個三角形小花圃，小孩離斑馬線大約五到六公尺，他是從我停的位置由北向南跑出去，在富陽街與和平東路口被撞到」等語（見刑事一審卷第一０三頁筆錄），嗣於本院刑事庭中復證稱：「（提示偵卷二四頁相片，當時你停在那個位置？）我當時是停在照片上右下角紅綠燈底下紅色的邊線那裡。我停下的那條路就是富陽街。我停止的時候是紅燈。」「（你當時看到情形如何？）我是在等紅燈，就有一台公車就直走和平東路，是東往西的方向，當時他的燈號是綠燈，他經過那個紅綠燈，大約五公尺左右，後來就有一個小朋友衝出來，是從我右方衝出來，就是照片上的計程車後面的位置跑過去，當時那裡前面還有一輛車停在那裡。那個小孩沒有跑斑馬線，跑了三、四公尺就被撞到了。他是在外線道被撞到的。」、「（提示偵卷第十頁，你剛才所說有停壹台車是否就是偵卷第十頁的車？）那個小朋友就是從那台小轎車的『前方』跑過去。」等語（見本院刑事卷第二十頁至二一頁），然依偵查卷第八頁所附之相片觀之，事故後上訴人之鞋子係掉落證人所稱之小轎車『左後方』道路中（見偵查卷第八頁）；又依現場圖所示，上訴人被撞地點係在被上訴人乙ＯＯ所駕大客車之右前方，上訴人鞋子掉落處則在該車後輪兩輪之間，二者相距約有七公尺左右，上訴人鞋子距行人穿越道約有二、三公尺（見偵查卷第三一頁），倘上訴人係由該小轎車前方衝出即被撞，其穿在腳上之球鞋，應

無可能向後掉落在約七公尺遠之小轎車左後方，即行人穿越道二、三公尺之處，顯見證人所述與現場事證不符。再參以被上訴人乙ＯＯ於原法院刑事庭中自承：「我經過斑馬線，我越過路口時和平東路方向已經由綠燈變紅燈，富陽街是變成綠燈，我是看到有摩托車要起步狀況，有一些行人從紅磚道要從慢車道通過馬路，我是先看右邊，再看左邊，富陽街也有車子要開始左轉，在與我在爭車道，他們已經越過安全島了，，．」等語（見刑事一審卷第五七頁），其所陳肇事當時富陽街已是綠燈，亦與證人楊惠伊所述有異，則證人楊惠伊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是否全程在場目擊，即非無疑。

②上訴人於警訊中即稱其見被上訴人乙ＯＯ所駕之大客車開來後，即（轉身）向右邊跑，在向右跑間其左腳上之鞋子掉落在馬路上等語（見偵查卷第三三頁），與現場鞋子掉落位置在行人穿越道右方，與上訴人被撞擊地點不同之情相符，是自難以上訴人鞋子係掉於行人穿越道右方二、三公尺處，即遽認上訴人未依規定穿越行人穿越道。

③本件被上訴人指南客運公司辯以依台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北市交工控字第○九三三二二七六五○○號函（見本院卷第六三頁）可知，乙ＯＯ駕駛之大客車在進入交叉路口尚未越過下一個行人穿越道時，和平東路之行車號誌固已由綠燈變為黃燈，但須隔三秒鐘始變為紅燈，變為紅燈後再隔二秒鐘，南北向之富陽街（或其他南北向之行車及行人號誌）始會由紅燈轉為綠燈，則乙ＯＯ所稱富陽街已變為綠燈云云，應係推測之詞，並非事實等語。惟查：證人楊惠伊就當時路口之號誌情形，與被上訴人乙ＯＯ所述不符，其是否在場全程目擊本件事故之發生，已有可疑，業如前述，則肇事當時之號誌情形，自以肇事者最為清楚。被上訴人乙ＯＯ於刑案一審時既自承：其越過路口時和平東路方向已經由綠燈變紅燈，富陽街是變成綠燈，其見有摩托車要起步狀況，一些行人從紅磚道要從慢車道通過馬路，富陽街

也有車子要開始左轉，在與我在爭車道，且已經越過安全島等語，其就當時路口情形之描繪頗為生動，應非憑空杜撰，依其所述，富陽街之號誌既已轉為綠燈，則上訴人於警訊中陳稱其當時站在人行道上等待綠燈，見行人號誌變成綠燈後，便往前行等語（見偵查卷第三三頁），應屬可採。另被上訴人乙ＯＯ於原法院刑事庭中雖另稱：其經過富陽街口時，燈號尚未變，至路中央時燈號就變成紅燈，．．．證人是說被害人即上訴人在燈號未轉為綠燈時就衝出等語（見原一審刑事卷第八五頁）。然依前揭台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之函文可知，倘乙ＯＯ所駕之大客車行至富陽街之路中時，燈號始變為紅燈屬實，則綠燈變紅燈時，其間應尚有三秒之黃燈時間，而乙ＯＯ自承其當時係以時速三、四十公里行駛，則在和平東路、富陽街口西側（即第二個）行人穿越道燈號轉成紅燈之前，其應早已通過該路口，斷無仍見西側行人穿越道之燈號轉為紅燈之可能，是其顯係因證人所述與其不同而翻異其詞。又乙ＯＯ稱其越過路口時和平東路方向已經由綠燈變紅燈，顯見斯時已屬全紅清道時間，其在穿越和平東路、富陽街口東側（即第一個）行人穿越道時，號誌既已轉為紅燈，則在其經過路口而尚未行駛至上訴人欲穿越之西側行人穿越道時，富陽街之燈號已轉為綠燈，應可確定，乙ＯＯ始有前述就富陽街方向之人車動態為生動之描述可言，是乙ＯＯ稱其越過路口時和平東路方向已經由綠燈變紅燈，富陽街已轉換成綠燈，應屬事實，而與前述台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函文所述之安全設計，並無違背。被上訴人指南客運公司此之抗辯，應無可採。

④按行人穿越道路，在設有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者，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穿越；在未設有行人穿越道亦非禁止穿越之路段穿越道路時，應注意左右無來車，始可小心迅速穿越，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五款所明定。本件乙ＯＯ所駕駛之大客車於駛近和平東路、富陽街口之西側行人穿越道時，富陽街之號誌已轉換成綠

燈，有如前述，上訴人於設有行人穿越道之道路行走，見行人穿越道轉為綠燈，便穿越行人穿越道往前行，即難謂有何違反己方號誌及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之過失可言。

⑶被上訴人指南客運公司雖抗辯乙ＯＯ持有營業大客車職業駕照十年，公司並對其施以新進駕駛員講習課程，已盡選任、監督之必要注意，並提出勞工保險卡、新進駕駛員講習課程表、員工資料卡為證（附於原審北調卷內），然乙ＯＯ持有大客車駕照十年，並不表示被上訴人指南客運公司之選任、監督並無過失；乙ＯＯ接受新進駕駛講習，亦屬客運業者基本訓練，有關交通安全講習時數亦屬有限，平常仍應不時嚴加監督謹慎駕駛，指南客運公司不得僅憑此項訓練主張免除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僱用人責任。

㈡原審判命給付之精神慰撫金是否過低：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請求該受僱人及其僱用人連帶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兩造（包括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僱用人在內）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不宜單以被害人與實施侵權行為之受僱人之資力為衡量之標準（最高法院七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二一六四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關於精神慰藉金之量定，本院審酌上訴人係中學生、所受傷勢位於頭部、經急救後始挽回生命、此一傷勢對於日後求學、工作與健康所造成影響；而被上訴人乙ＯＯ為客車駕駛人，除有汽車一輛外，別無其他不動產，且其九十一年全年所得為二十五萬六千二百五十一元；被上訴人指南客運公司九十二年度全年營業額於書面審核自行調整後尚有一千萬元以上，且有純益，均經本院調卷相關資料查明在卷，有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士林稽徵所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財北國稅士林營所字第九三〇〇一一六一三號函檢送之申報書、資產負債表等資料，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七四頁至一一〇頁）。本院斟酌兩造之資力、經濟、身分、地位及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請

求被上訴人二人連帶給付之精神慰藉金以六十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為非正當，不應准許。

㈢上訴人住加護病房之日期究為五日或九日部分：

⑴關於被害人親屬無償看護時，可否請求加害人賠償，實務上認為被害人因受傷需人看護，而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之支付，亦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蓋因親屬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只因兩者身分關係密切而免除支付義務，此種親屬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應衡量及比照僱用職業護士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

⑵查上訴人係於九十年三月十九日由一一九救護車送至仁愛醫院急診，於翌日住院，同月二十二日接受顱腔手術併腦血腫移除，並於同日住加護病房，至同年月二十七日轉至普通病房，至九十年四月十一日出院，業據上訴人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被上訴人就此並不爭執，則上訴人在加護病房應僅五日，三月二十七日轉入普通病房當日，仍由家屬照顧，上訴人指其住加護病房僅五日，即屬可採。而加護病房每日僅有特定時間開放親友探視，一般時間均由專屬醫護人員照顧病患，一般看護無從發揮功能，是上訴人住於加護病房期間，應不得請求看護費用。另被上訴人指南客運公司雖以上訴人急診及在普通病房觀察時，亦有醫生、護士全日照顧，急診日起至出加護病房之日共九日，不應計算看護費云云。惟查：急診時醫護人員通常僅就病人為必要之處置，有必需住院者，則靜待醫院安排病房，而急診醫護人員較少，除必要情形外，醫護人員鮮有全時段在旁照顧，而進入普通病房為觀察時，亦通常需由他人照顧觀察，於必要狀況時再通知醫護人員處理，此為眾所週知之事實。本件上訴人於急診及在普通病房為觀察時，既仍需由其家屬在旁照顧，依前揭說明，上訴人請求急診及在普通病房之看護費，即屬可採。被

上訴人指南客運公司此之抗辯，亦不足採。

⑶原審就每日之看護費用以二千元計算，被上訴人指南客運公司於本院就此金額亦不爭執，上訴人主張其住院二十四日中，扣除在加護病房五日，被上訴人仍應給付十九日之住院看護費，即屬可採，依此計算，上訴人請求三萬八千元，即屬正當而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據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六十三萬八千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範圍內，即為正當，應予准許。原審僅命給付三十二萬元本息，尚有未足，差額三十一萬八千元本息，應命再連帶給付。原審就上開應增加給付部分，為上訴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判決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本件所命給付未逾一百五十萬元，經本院判決後該部分即告確定，不生假執行問題，併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舉證，經審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九　　月　　二十一　　日

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鄭　三　源

法　官　郭　松　濤

法　官　周　美　月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九　　月　二十一　　日

書記官　陳　啟　文